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十一時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霍萃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郭 強議員, MH
鄧焯謙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 歡迎各成員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檢討報告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5 號)

2. 民政處代表 簡介文件，鑑於「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成效理想，建議於 2017-18 年度撥款 33,069 元以支付相關的職員薪金(包括強積金)及雜項開支，繼續於朗屏社區會堂及天耀社區中心推行上述計劃。

3. 有成員表示有關延長開放時間計劃曾於其他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推行，查詢當年推行的成效。

4. 民政處代表 指未有相關資料，嘗試於會後準備資料以供成員參考。

(會後補註： 根據記錄，民政處於 2010 年 4 月至 6 月於開始試行有關計劃，有關選址及使用率如下：

2010 年 4 月至 6 月	朗屏社區會堂	天晴社區會堂
	10.6%	22.0%
2011 年 4 月至 12 月	天瑞社區中心	天耀社區中心
	51.6%	54.2%
2012 年 4 月至 10 月	朗屏社區會堂	天耀社區中心
	53.7%	58.7%
2013 年 4 月至 11 月	朗屏社區會堂	天耀社區中心
	49.4%	59.6%
2014 年 4 月至 11 月	朗屏社區會堂	天耀社區中心
	57.8%	60.5%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	朗屏社區會堂	天耀社區中心
	49.7%	55.2%

5. 主席 總結，成員通過將於 2017-18 年度撥款 33,069 元以繼續推行上述計劃的建議並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第二項：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檢討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文件 2016/第 6 號)

6. 民政處代表 簡介文件，重點如下：

- 現時，非定期連續租用候補申請及定期連續租用第二輪候補申請的安排均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為了更公平分配後補時段及讓更多團體使用會堂設施，建議各團體/機構代表每次輪候只可代表一個團體/機構申請一個節數，若需要申請更多節數或代表其他團體申請候補節數，該名代表必須重新排隊輪候，而每個團體/機構只可安排一名代表於輪候隊伍內輪候；
- 建議可預留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予元朗區受政府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及非牟利學校，以舉辦 100 人或以上參與的大型活動。申請詳情詳見文件第四段。如收到超過一份擬在同一時間租用同一場地的申請，有關申請將以抽籤形式決定用場團體。鑑於符合資格的申請機構／學校眾多，各教育機構／學校於同一曆年內（即由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只會獲優先分配場地一次；
- 建議保持現有非定期連續租用申請模式不變，即團體/機構可申請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任何時段舉辦大型活動；
- 建議維持非定期連續租用的租用限制不變，即每月每個團體只可使用同一場地一次；
- 當嚴寒天氣或天氣酷熱持續時，民政處需開放朗屏社區會堂作臨時避寒或避暑中心，及天耀社區中心作臨時避暑中心之用。根據現時安排，若使用時段內沒有市民入住臨時避暑/避寒中心，有關用場團體/機構仍可使用相關場地，民政處職員亦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團體/機構。現建議除了上述安排外，有關機構亦可主動聯絡民政處查詢場地的最新情況；及
- 因應申訴專員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布的「民政事務總署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用的管理」主動調查報告，及民政事務總署檢討現時違規記分制度的結果，建議改善現時的違規記分制度，更有效阻嚇違反租用規則和條件的行為。

7. 成員的意見及查詢重點如下：

- 有成員表示同意修改非定期連續租用候補申請及定期連續租用第二輪候補申請的處理方法，並希望釐清「節數」的定義；
- 有成員認為應清楚列明受政府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及非牟利學校的名單，避免將來就申請資格出現爭拗；另外，為減少對區內團體/機構的影響，建議有關計劃可先行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非公眾假期及每月第一個星期五)推行，而同一場地於同一星期只可批准一個預留申請，若多於一個預留申請，需以抽籤形式決定用場機構/學校；
- 有成員建議民政處可考慮在天水圍北加設一間臨時避暑中心，不

過亦明白，有關建議涉及額外資源；

- 有成員希望能優化場地租用指引，讓民政處轄下的事務委員可預留場地舉辦活動；及
- 有成員表示難以估計修訂後的違規記分制度對租用團體的影響，建議於新制度實施半年後再作檢討，以確保場地得以適當運用。

8. 民政處代表 綜合回應如下：

- 「節數」於定期連續租用的申請，是指下列時段，早上 7 時至 8 時、8 時至 10 時、10 時至中午 12 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2 時至 4 時、4 時至 6 時、6 時至晚上 8 時、8 時至 10 時及 10 時至 11 時的時段，而於非定期連續租用的申請側指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每日最多可申請的時間；
- 同意成員的建議，有關預留場地予區內受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學校計劃可先行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非公眾假期及每月第一個星期五)推行，而同一場地於同一星期只可批准一個預留申請，若多於一個預留申請，需以抽籤形式決定用場機構/學校；
- 知悉成員就天水圍北新增一間臨時避暑中心的建議，誠如該成員指出，因涉及額外資源，有關建議不是一時三核可以落實；
- 民政處向來重視與各事務委員會的溝通，亦盡力配合它們的用場需要。然而，若個別事務委員會於民政處分配場地後才要求預留場地，民政處則不會取消中籤團體之用場，以免影響其活動安排。因此，鼓勵各事務委員會及早與民政處溝通，以便作出相應安排；及
- 同意新違規記分制度實施半年後，進行檢討。

9. 主席 總結，成員通過修訂本區的《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指南和條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建議，並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第三項：其他事項

10. 有成員希望民政處能與場地的工作人員加強溝通，以配合團體於大型活動安排茶點的需要。有成員查詢天暉路社區會堂的隔音裝置，要求跟進。

11. 民政處代表 回應指若團體需於舉辦大型活動時安排茶點，可先向民政處提出，以便商討雙方如何配合。此外，民政處會跟進有關場地的隔音情況。

12. 民政處代表 報告，由於天瑞社區中心禮堂地板及牆身有白蟻蛀蝕，民政處於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間關閉有關場地，以進行翻新工程，同時亦感謝建築署協助安排有關工程，以徹底解決白蟻蛀蝕的問題及提升場地設施。另外，民政處 將以「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 20 週年」為主題美化區內社區會堂/

社區中心，預計部分計劃最早可於二零一七年二至三月完成。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